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 海外監管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2022年第三次董事會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5月18日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它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它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以下简称“《组织章程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委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委任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关事项的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委任的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委任李丕征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委任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

2022 年 5 月 18 日